

证券代码：837899

证券简称：同华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喆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1,131,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3%。

参与网络投票系统表决的股东共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以上，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投票系统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1,131,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冯健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在任总经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本次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1,000,000 股且不超过 36,750,000 股。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价格区间：

发行价格区间为 6 元/股~18 元/股。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拟按照项目轻重缓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同华科技研

发及制造基地项目（通过子公司永清同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施）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不互为条件。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本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资金来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对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及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同意并得以实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拟由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13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1)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网下网上发行比例、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2)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交易事宜；

(3)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

(4)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5) 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复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相关部门的审核问询等；

(6)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申请办理相应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的未尽事宜；

(9) 本次授权行为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13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公告编号：2020-066），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13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及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同意并得以实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拟由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13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含当年）股东分红回报的规划》（公告编号：2020-069），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13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方案》（公告编号：2020-067），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13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13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

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议案》（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司章程（草案）（精选层挂牌后适用）》，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13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九)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如下公告：

(1)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73）；

(2)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74）；

(3)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78）；

(4)《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79）；

(5)《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80）；

(6)《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81）；

(7)《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83）；

(8)《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84）；

(9)《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85）；

(10)《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95）。

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13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75），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13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313,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陈喆、吕永霞、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13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0 年半年度报告对应的更正公告，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13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高清会、白艳艳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是 否

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

审查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进入精选层的风险。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029.41 万元、5,845.05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0.54 %、22.74%，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进入精选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6 日